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85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摆春彩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四份《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请求被告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原告所有的位于兴庆区丽景北街西侧、湖滨东街北侧荣城鸿嘉商业广场20号酒店式公寓3层275、276、285、286号商铺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案起诉日期间的房屋租金收益金 $[(12310\ 1027\ 17234\ 15510) \times 4]$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71\ 1027\ 625) \times 4]$ 共计250796元，并继续支付起诉日至实际清偿日的房屋租金收益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